

十、政府采购政策

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大荔县自然资源局(采购人)的大荔县双泉镇双一村和双二村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荔县双泉镇双一村和双二村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监理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9 人, 营业收入为 5178.613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66.4424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大荔县双泉镇双一村和双二村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监理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9 人, 营业收入为 5178.613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66.4424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2025 年 7 月 1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